

高雄市 106 年度藝文團體、藝術家校園展演實施計畫

106 年 4 月 7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2162800 號函

壹、依據：本市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藝文團體、藝術家進入校園，增加學生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活絡校園藝文風氣，使藝術生活化，進而提升學生美學素養。
- 二、紓解學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因師資不足或課務編排之困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福山國民小學。

肆、實施時間

- 一、執行時間：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時間：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00 開始開放網路申請，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截止申請(依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
- 三、審核時間：依系統公告時間為準。

伍、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陸、實施方式

一、申請流程：

(一) 一般申請流程：(各承辦人申請前請參考藝文平台網站→主選單【使用手冊】→【媒合計畫】→【選課】)

1. 各校承辦人以學校設定之帳號密碼登入本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網站 <http://art.spec.kh.edu.tw>。
2. 各校依需求在媒合區中選取藝文團體/藝術家提出之企畫案件參考後，於表單下載區中下載計畫格式進行學校計畫之研擬。(藝文平台網站→主選單【表單下載】→【106 校園展演計畫】→【106 申請格式】)

(二) 計畫研擬完畢後於開放時間在媒合處上傳計畫案。(主選單【媒合計畫】→搜尋符合需求之媒合案→點選目標→選擇計畫名稱(106 校園展演計畫)→填寫申請人資料→上傳申請計畫)

(三) 補助說明：每校限提 1 案，補助額度規定如下：

1. 申請案未達 3 萬元(含 3 萬元整)，全額補助。
2. 申請案超過 3 萬元者可選擇補助總經費之 60%(惟上限不得超過 5 萬元整)或補助 3 萬元整，餘款由學校或藝團自籌。
3. 偏遠地區學校申請團隊，可另在展演費中酌編交通費補助，並在備註欄

中說明。

4. 本項經費補助，以最後核定補助額度為主；除展演費外，請勿編列其他預算項目。

二、審核作業：

- (一) 初審：平台管理員於計畫上傳後立即進行初審。

初審標準：1. 兩年內若有成果未繳交或未依規定繳交之情形，不予通過。

2. 未依規定下載相關表格填寫計畫不予通過。

- (二) 複審：專家學者依計畫的適切性、與課程的相關性、配套措施及預期學生學習成效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公告於網站。

三、執行：

- (一) 複審計畫通過後即發文通知各校，請通過審核之學校檢附統一收納收據（抬頭：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並附學校保管金帳戶名稱及帳號），及核章之預算表正本乙式兩份，逕送福山國小核撥經費。另本補助款為應付代收款，原始憑證留存學校備查。

- (二) 請通過審核之學校主動聯繫藝文團隊/藝術家，依計畫進行相關課程。

- (三) 執行完畢請學校於平台網站【表單下載】下載106成果報告格式，106年12月20日前由學校將(1)成果報告(含學生及教師回饋)、(2)成果照片或影片、(3)檢核表上傳至平台網站。

- (四) 相關規定請上平台閱讀相關文件及公告。

四、相關事宜請洽福山國小訓育組林育秀老師，電話：07-3487633#210，電子信箱：fsps0210@gmail.com。

柒、預期效益

一、普及學生參與藝文活動，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能力，激發其想像力、創造力，提升國中小學生藝術涵養，豐富其精神生活。

二、藝術與教育的結合，透過藝文團體與學校的合作，促進彼此之交流，有效整合及擴充教學資源。

三、藉由媒合平台之交流與執行，建立本市藝術教育推行之特色。

捌、獎勵：本項活動承辦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